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1〕38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 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东南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省属广播电视制作经营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50 号）和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实施“闽派”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与传播工程的通知》（闽广〔2019〕288 号）要求，在 2020 年开展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的基础上，今年继续推进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紧扣庆祝建党百年的主题主线,围绕“十四五”期间贯彻新发展理念、开创新发展格局的伟大实践,进一步鼓励网络视听行业创作生产高质量“闽派”视听内容,充分发挥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高品质精神食粮,凝聚新时代前进的磅礴力量。

二、参评范围

参评作品应为申报机构原创,并于要求时间范围内在各持证和备案网络视听平台首播的作品,第一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上年度12月至2月;第二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3月至5月;第三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6月至8月;第四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9月至11月。如作品播出时间跨度较大,则要求参评作品在推荐季度时间范围内播出完毕。作品类型包括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网络动画片、网络栏目、网络音频节目、短视频等。

三、推优标准

(一)推优作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1. 深入生动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优秀作品；

2. 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大主题，展现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引导树立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作品；

3. 围绕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面进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局面等主题的优秀作品；

4. 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新时代精神面貌的现实题材作品；

5. 具有创新理念、展现形式、话语表达，海内外观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

6. 根植福建元素，围绕福建文脉传承和时代变迁，展示福建城乡发展和社会人文风貌，反映福建多元丰富文化的特色题材，特别是以古田会议为代表的“红色”故事、以清新福建为代表的“绿色”故事、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代表的“蓝色”故事等，具有浓郁福建特色的作品。

7. 符合国际传播规律，用国际视角、国际表达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讲好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故事，具有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的“走出去”作品。

（二）作品主题在符合推优标准的同时，还应该结构清晰、叙事流畅、情节合理，人物形象刻画饱满，故事讲述具有张力，能够使观众产生共鸣。作品应具备精良的声画品质，具有一定的

审美水准，拍摄、构图、选景有想法、有创意，后期剪辑手法流畅、成熟。

四、推选办法及结果

（一）推优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分四批推荐。第一批向省局推荐的截止日期为3月15日；第二批截止日期为6月15日；第三批截止日期为9月15日；第四批截止日期为12月15日。各单位推荐的作品须在所推荐季度内在相关网络视听平台首播。

（二）各设区市局负责本辖区相关机构提交的材料初评工作，选定符合要求的作品报省局；省属持证机构经初评后，直接报送省局。省局每季度根据各地及省属有关单位作品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评选作品向总局推荐。

（三）省局将根据总局每季度公布的网络视听节目推优作品名单，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资金扶持，并组织我省重点网络视听节目网站进行展播。

五、工作要求

（一）推优工作是开展网络视听精品创作与传播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组织动员所辖（属）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和高等院校相关院系等单位积极参与，对作品严格把关，好中选优。

（二）参评单位向省局提交《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参评作品登记表》、版权承诺书（纸质版1式2份）、节目汇总表（1份）和节目成片（存储介质U盘2个或刻录成光盘2个并标明报送单

位和节目名称)。各设区市局完成本辖区材料初评后，在每季度截止日期前将初选作品材料以特快专递报送省局，同时将参评作品登记表、节目汇总表和成片的电子版发送 289637931@qq.com，省属单位请直接报送省局。

(三) 请各设区市局、省属单位于 3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名单报省局，省局每季度推优前原则上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 附件 1. 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参评作品登记表
2. 版权承诺书
3. 2021 年第__季度网络视听节目推优作品目录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联系人：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施玮妮；联系电话：0591-88116560；联系地址：福州市西环南路 128 号东门省广电收发室，邮编：350001)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参评作品登记表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作品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剧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纪录片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综艺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栏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动画片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音频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时长 | (集×分钟) | 播出时间 | |
| 播出平台 | | 版权所属机构 | |
| 出品机构 | | 制作机构 | |
| 有效网址(链接) | | | |
| 主创人员简介 | (含制片人、导演、编剧、主要演员、主持人等) | | |
| 申报机构自述 | 盖章 | | |
| 市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 | 盖章 | | |
| 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 | 盖章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 2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活动”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_____》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注：版权方如为个人签字即可，勿需盖章；如为单位盖章即可勿签字

附件 3

2021 年第____季度网络视听节目推优作品 目录表 (汇总)

(市级广电部门填写)

市级主管部门 (盖章):

| 序号 | 版权所属者 | 作品名称 | 类型 | 集数 | 每集时长 (分钟) | 总时长 (分钟) | 作品简介 (100 字左右) | 有效网址 (链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抄送: 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_____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